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41,68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成交最高价为15.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058,983.42元。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等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